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蓬莱路 718-6 号		
报告名称	合肥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润德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蓬莱路 718-6 号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要产品	钢圈	年产量 30 万套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0. 07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10. 09
检测人员	陈秀丽、朱琳、户雪婷、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10. 09~2023. 10. 12
用人单位联系人	单家勇	187569991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单家勇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p>检测结果：</p> <p>(1) 电焊烟尘：1#生产车间点焊、对焊、合成焊岗位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其他粉尘：1#生产车间刮渣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 砂轮磨尘：1#生产车间打磨岗位接触空气中砂轮磨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4)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1#生产车间点焊、对焊、合成焊岗位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5) 氮氧化物：1#生产车间点焊、对焊、合成焊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6) 硫酸及三氧化硫：1#生产车间前处理岗位接触空气中硫酸及三氧化硫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7) 苯、甲苯、二甲苯：1#生产车间喷漆工岗位接触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8)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1#生产车间喷漆工岗位接触空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9) 环己酮：1#生产车间喷漆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环己酮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10) 2-丁酮：1#生产车间喷漆工岗位接触空气中 2-丁酮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11) 噪声：1#生产车间下料工、卷圆工、压圆工、双切工、压平工、点焊工、对焊工、打磨工、冲气工、焊接工、操作工、立车工、冲孔工（冲孔）、成型工（成型）、挤孔工、落料工、镗孔工、缺口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中 1#生产车间（刮渣工、扩张工、收缩工、毛刺工、冲孔工（冲大小孔）、成型工（一道成型）、倒角工、风孔工、钢印工、喷漆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大于 80dB（A）属于噪声作业岗位，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p> <p>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高噪声，1#生产车间各岗位接触噪声作业时间较长，1#生产车间产噪设备较多且同时运行时噪声相互叠加易造成作业场所噪声超标。</p> <p>建议：</p> <p>（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3、噪声超标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p>（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p>
--------------	---

	<p>1、建议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建议用人单位为喷漆工配备耳塞，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化学毒物、高噪声的岗位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必须洗手”、“戴防护眼镜”、“噪声有害”、“戴护耳器”、“当心弧光”等警示标识；对已设置的警示标识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4年11月16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 时间</p>	<p>2023.11.17</p>